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952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孫志賢

謝念錦

被告 丁啟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1,06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1,0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3日16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沿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534號前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自後方追撞由原告承保乙式車體險、訴外人高素幸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致系爭汽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送修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89,152元（已扣除折舊數額）、工資20,200元及烤漆21,712元，計為331,064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當時僅以時速40公里自後方撞擊系爭汽車，且撞擊部位為右後方保險桿，原告主張維修部位逾保險桿部分

並非系爭事故造成，且修繕金額過高等語置辯，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（卷第202頁）

(一)原告曾與高素幸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。

(二)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依法應負民事賠償之責。

(三)系爭汽車為原告承保乙式車體險，系爭事故發生時仍在保險期間內。

(四)原告已賠付高素幸系爭汽車維修費562,385元，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受讓損害賠償債權。

(五)如認原告主張汽車維修費562,385元均為必要，則以系爭汽車出廠110年1月出廠計算零件折舊，其合理修繕費數額應為331,064元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明定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曾與高素幸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；而被告應就系爭事故應負民事賠償之責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致系爭汽車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再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受損支出上開數額維修費計為331,064元一情，業已提出彩色車損照片、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高雄分公司（下稱高雄汎德公司）原廠結帳單及收銀機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卷第21至27、143至145頁）；比對警方於事故當下所拍攝系爭汽車受損照片（卷第105頁），肉眼可見該車因撞擊而受損範圍遍及後方行李箱下緣、後保險桿及下方消音器、排氣管等處，核與原告所提上述結帳單及彩色照片所示受損情形相符。此觀高雄汎德公司亦函覆本院

01 稱：系爭汽車係遭後方來車撞擊，致該車後保險桿、消音器
02 及觸媒轉換器等零件損壞，依車輛進廠時現狀判斷應屬系爭
03 事故所致。又該零件已擠壓變形及位移等嚴重損壞，僅能以
04 更換零件方式進行維修等語，有該公司113年11月4日函文存
05 卷可查（卷第189頁），益證原告依原廠估價單及發票為請
06 求，洵屬必要費用。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未舉證證
07 明上開修繕金額有何超逾一般專業行情之處，則其空言抗辯
08 修繕部位有異或修復金額過高，均屬主觀臆測之詞，欠缺客
09 觀證據相佐，無可採信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
11 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31,064元，及自113年8
12 月3日（卷第11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3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6 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
18 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9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8 書記官 林麗文